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叉车配套部件涂装基地改造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叉车配套部件涂装基地改造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委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安装环保净化设备，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叉车配套部件涂装基地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临安盈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杭州临安盈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农林大路 352 号浙江农林大学创业孵化园，实验室面积为 500m²，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采样和分析仪器设备。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1112341902，拥有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检测能力，并不断地扩展自身的检测项目。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杭州临安盈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的踏勘调查、验收监测方案的编制、污染物的排放监测，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6 月 16 日，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目前企业实际年产 14 万台叉车平衡重、8 万台叉车薄板件、500 台升降平台车配套件，此次验收主要针对实际建成部分进行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叉车配套部件涂装基地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书》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叉车配套部件涂装基地改造项目先行建设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叉车配套部件涂装基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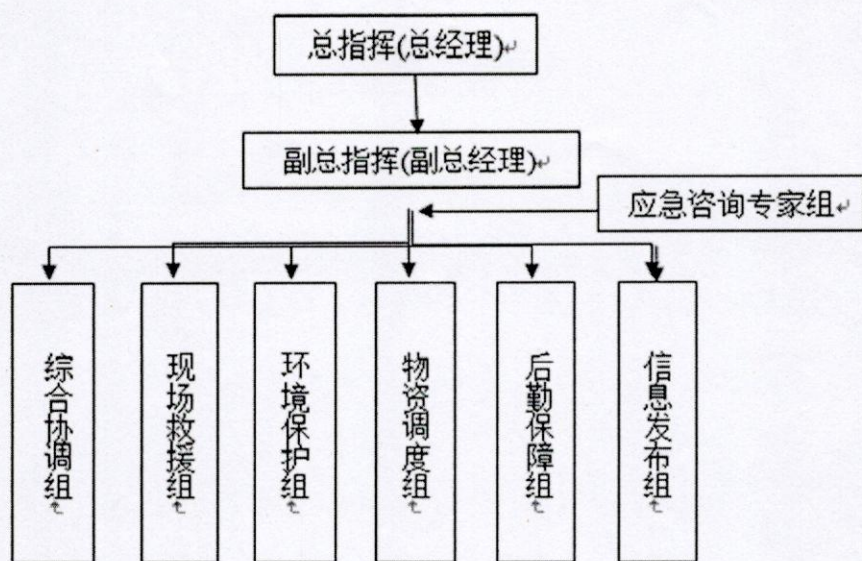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企业设立有环保组织机构，并由专人负责环保相关事项，建设了相对应的环保管理台账并及时收纳存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2019年1月14日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185-2019-005-L。

企业厂区内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小分队，负责日常应急管理事务与协调。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处置，由总经理任总指挥，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和指挥。具体见下图。



在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最高管理人员为突发事件现场的总指挥，直至受上级政府部门接管。

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环境保护组、物资调度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证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要求项目需设置距涂装车间中心 2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涂装车间中心最近点为北侧 300m 处的市地村，因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